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6—010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(公司控股子公司)
- 本次担保额度：2,000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程电气公司”)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为2,000万元，期限为3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3月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立伟

经营范围：电气安装、内外线工程、电子电缆线路安装

截至2016年1月31日，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5,936.4万元、负

债总额 11,054.1 万元，银行借款 2,500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宜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确保工程电气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为工程电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目前该担保对象经营正常，整体担保风险不大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,980 万元（不含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31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44%。

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被担保人2016年1月30日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